試論刑法分則修正對圖書館經營之影響

On the Impacts of the Criminal Law's Revision

to Libraries

廖又生

Yu Sheng Liao

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館長

Director of Library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摘要Abstract】

邇來電腦犯罪事件增多而帶來圖書館經營極大困擾,日前政府修正刑法俾求思患 預防,本篇論文即以新修正條文為軸心精要說明可能對圖書館產生的影響,藉資供業 界同道參考。

In accompany with the sharp increase of computer criminal events lately, it indeed brings a lot of annoyance to libraries, Hence, in order to prevent such events beforehand, the authority institution has just passed the revision of the criminal law. The article attempts to illustrate its impacts on libraries according to the new revised criminal law.

關 鍵 詞 : 私權 電腦犯罪法 虛擬世界

Keywords : Privacy rights, Computer Crime, Act Cyberspace

·、 引言 圖書資料係泛指各種資訊儲存媒體 的族類術語(Generic term),隨著資訊技術 (Information Technology)的創 新,圖書資料的內涵漸趨龐雜繁複,舉 凡人類思想言行的紀錄莫不屬之,現今 網路遍寰宇,尤將人類生活帶入虛擬世 界(Cyberspace)中(註1)):因之身為人類知 識總匯的圖書館除了蒐藏傳統的書本式 資料(BookMaterials)外,更徵集諸多非書 資料(Non-Book Mate-rials);晚近多媒體 (Multimedia)透過數位化(Digitization)方式 傳輸資料,早已改寫紙本圖書館(Paper Library)的館藏內容,資訊社會裡,法律 規範如何克服這種調適的差距(Gap),諒 屬圖書館界同道所關切的課題。

為 消 弭 資 訊 犯 罪 (Information Crime),我國刑法修正案三讀完成後總統 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八日以華總(一)義 字第八六00二一九〇九〇號公布施行,總 計本次修正刑法牽連之條文共有九條, 其中修正內容者有四個條文,另並增訂 五個條文,咸屬因應電腦 (Computer)、 通信(Communication)及消費性電子產品 (Consumer Electronic Product)快速掘起的 補遺措施,亦經由這次翻修過程始能藉 刑法達到資訊犯罪事後追懲的預期效 果,以發揮其防衛社會經濟的機能;眾所 周知,圖書館自動化(Library Automation) 風潮方興未艾,網際網路(Internet)、網內 網路(Intranet)、全球資訊網.(World Wide Web, WWW)等網網相連、無遠弗屆(註 2),在資料處理、交換及檢索過程難免會 有誤蹈法網行為發生,準此,本文作者擬 從圖書館行政的觀點析論這次刑法的修 正對固書館營運的影響,俾讓各館事先籌 謀以收「預防勝於治療」的目標。

二、 修正部份對圖書館學業的 影響

本次刑法分則修正部份含四個條 文,分別為第二百二十條之「準文書」、 第三百十五條之「妨害書信秘密罪」、第 三百二十三條之「竊電以竊取動產論」及 第三百五十二條「毀損文書罪」等,茲將 新法施行將對圖書館運作之衝擊解析如 下:

一、第二百二十條

- (一)原條文規定:在紙上或物品上之 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 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 (二)修正條文則分三項規定:第一項 規定:「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 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 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 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 外各罪,以文書論。」

第二項規定:「錄音、錄影或電磁紀 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 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 用意之證明者,亦同。」第三項規 定:「稱電磁紀錄,揩以電子、磁性 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直接認識之 方式所製成之紀錄,而供電腦處理 之用者。

(三)解說:刑法第十五章關於偽造文 書印文罪章中所加保護之文書,乃 指以視覺感官可見之方法,記載作 成義務人之思想或意思,而能在法 律交往中充當證明之有體物(註 (3),新法則貫徹保護實質主義,圖 畫、照像、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 不以知覺可見之有體物為限,只要 其有一定之意義者,皆肯認其文書 性:並且以文書為犯罪客體者擴及 本章以外各罪,秉此,圖書館視聽 資料 (Audio Visual materials)或多媒 體的管理,如發生不法竄改或非法 操縱自可適用本章偽造、變造、不 實登載或他人為不實登載等相當條 款處斷:另涉及本章以外各罪之文 書,亦同,茲為資訊服務從業人員 所不得不知之事。

二、第三百一十五條 (一)原條文規定:「無故開拆或隱匿 他 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 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修正條文規定:「無故開拆或隱 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 者,處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無 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 者,亦同。」

三、第三百二十三條

(一)原條文規定:「電氣關於本章之 罪,以動產論。」

(二)修正條文規定:「電能、熱能及 其他能量或電磁紀錄,關於本章之 罪,以動產論。」

(三)解說:隨著科技昌明,人類征服 自然的能力愈高,法律上的物範圍 也就愈廣,新法除參照電業法將電 氣修正為電能外,增列熱能及其他 能量或電磁紀錄以動產論之規定, 以杜疑義,是以刑法第二十九章竊 盜罪之客體已涵蓋一切其有價值之 物 (thing of value)或財產(porperty), 讀者利用電腦終端機竊取資訊,無 論既未遂均屬犯法,這種將有價值 的無體物納入刑法保護範圍,自有 嚇阻圖書館電腦服務竊用(Theft of service)事件產生之功效(註 5)。

四、第三百五十二條

(一)原條文規定:「毀棄、損壞他人 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 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修正條文則分二項規定第一項 規定:「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 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一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規定: 「干擾他人電磁紀錄之處理,足以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三)解說:本條第一項除修正罰金額 度外,如圖書館內發生以破壞程式 (Crash-program) 或邏輯炸彈(Logic Bomb)塗銷資訊系統內之程式或資 料(註6)、假如館方無複製備分時, 則電腦破壞行為(Computer sabotage) 則將使圖書館資訊系統陷入萬劫不 復的慘境。故新法針對惡性破壞電 腦軟體者亦一併予以處罰。

三、 增訂部份對圖書館業務的 影響

這次藉刑法分則檢討修正機會,立法 院在不採電腦犯罪法(Computer Crime Act) 專門立法的政策下,就現行刑法法典補 強,俾求真正符合罪刑法定主義理念,本 次刑法新增法條都八五條,茲就其可能發 生之影響扼要說明如下:

 一、第三百一十八條之一「無故洩漏因利 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 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解 說):本條旨在處罰電腦間諜 (Computer spionage)之非法取得及非 法利用有關機密資料以圖謀特定之 不法利益,此常發生於專門圖書館 (Special Library)營運時之惡性競爭策 略,諸如以竊線(Wiretapping)方 式經由同一路線(Piggy backing)非法 取得或利用工商資訊;另在分時系統 (Time Sharing System)對於合法使用 者之保護取決於安全密碼 (Passwords),倘長期未變更密碼亦有 被非法利用的可能(註7)。總之,電腦 間諜的猖行,除了具有破壞他人既得 法益外,常併發行業間爾虞我詐、互 不信賴的交易習慣,實有嚴加防範之 必要。

- 二、第三百一十八條之二「利用電腦或其 相關設備犯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 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一。」(解說):繼上條之後,新法對 於一定之人以電腦或機器處理之媒 體犯「洩漏因業務得知他人秘密 罪」、「洩漏发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 等採從重科刑方式,而有關工商間諜 之洩露或刺探,如以資訊科技著手 者,囿於舉證困難,故立法關增列本 條以預防電腦間諜為害社會經濟秩 序,進之彰顯刑法防衛社會的機
- 三、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一 「意因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 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三

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 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 亦同。」

(解說):按「受益者付費」思潮於我 國圖書館管理實務裡漸受重視,目 前各館陸績應用各式收費設備,例 如線上國際百科檢索以及電信設備 等,如以不正方法由此種設備取得 他人之物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不 特有損讀者權益,而且破壞造物 (Ansta1t)秩序,有加處罰之必要,並 就取得財務及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 情形分為兩項規定,圖書館運作皆 可能曾遇見,館員疏忽不得。

四、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意圖為自己 成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 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 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不 法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解說):一如上一條文所規定,所不 同者乃本條是以自動化付款設備為 規範對象,其刑度與罰金遠較前條 高,各類圖書館在讀者服務(Reader's Service)之際,像流通時之自動 儲物 櫃、館舍進出口處自動提款器等都 屬於本條適用的範圍,如果圖書館 館員或社區讀者具備該條構成要件 而且兼有違法有責事實,則應以本條 論擬。

四、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意圖為自己或 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低將虛 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 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 錄,而取他人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 利益或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解說):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三百 三十九條之二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 三第三個條文均屬「特殊詐欺罪」類 型,除同列二項外,其刑度則出現層 升現象;本條旨在規範電腦非法操縱 (Computer manipulation),其可能發生 在電腦操作的每一個階段,依序說明 如下:

- 輸入操縱(Input manipulation)即竄 改輸入資料或輸入偽造、變造之 不完整資料而得充份操作電腦, 以獲取不正確之電子資料處理之 結果。
- 程式(Program manipulation):電腦 的運作必須靠軟體語言,別有用 心者常可偽造、變造程式來達到 他個人所想獲得之私利,例如自 製

與原系統相反之程式使之貯存的資料產 生偏差(註8),依學者貝懷 (R.Beguai)分 析,變更程式設計的態樣有二:(註9)

- (1) 木馬藏兵攻擊法(Trojan horse attack):行為人在原程 式裡預留空間,私自加上犯 罪程式,藉此等暗藏之指 令,使電腦執行未認可之指 令,而得操縱電子資料處理 結果。
- (2) 沙 拉 米 香 腸 技 術 (Salami Tech-nigue):猶如義大利的沙 拉米香腸係積聚無數零頭 碎肉而製成,行為人利用犯 罪程式以累積電腦處理結 果之極為微小的零頭,佔為 己有,此積少成多、集腋成 裘的收刮方法,日久終能匯 集成為一大筆可觀的不法 利益。
- (3) 輸 出 操 縱 (Output manipulation):指蓄意修正原 來正確的資料,以達成犯罪 之本旨,例如竄改終端機所 顯示的數據,以逞其非法舞 弊的犯意。

現世界各國皆戮力推動國家資訊基 礎建設(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Nil)、資訊高速公路(Information Super high way)的構建早已成真 ,人們運用數位整 合 (Digital Convergence) 寬頻通訊 (Broad band Communication) 資料壓縮 (Data Compression) 污染的經營壓力之下,各類型圖書館不遺 等技術經由電信 (Telecommunication)、有線 電纜 (Cable)和人造衛星(Satellite)將資訊作 快速便捷的傳遞,資訊設備的安全維護與管 理乃日益重要(註10),本此,行為人利用電 腦或其相關設備詐欺而取得鉅額利益,新法 明文規定並重懲這類型的財產犯。

四、結語

電腦犯罪成為文明社會下必然的罪惡 (Necessary Evil),運用電腦引發犯罪行為, 有別於一般性犯罪 , 加上行為人之手段與技 巧皆十分高明,近乎撫指紋採証相當不易, 這種白領犯罪(White-collar crime)富有專業 性與業務性、智力犯罪與專業犯罪、殺傷力 強與犯罪黑數(Dark figure of crime)高、行為 之無知與挑戰性誘惑、舉證困難與量刑不 重、具持績性與其分離性等七項特性, 信主 11我國往昔恪遵「無法律則無犯罪,亦無刑 罰(nulla poena sine lege)」之罪刑法定主義理 念,對電腦濫用 (Computer Abuse),似乎力 有未逮,此次修正刑法分則明文建構規範電 腦犯罪各類型之適當條款,藉刑法作為防衛 法益的最後手段,堪稱治本之良方。

國內圖書館事業在資訊爆炸、出版品 餘力發展資訊系統,正因為人(無論是館 員或讀者)與電腦的互動頻仍,圖書館變 成電腦犯罪的溫床,如何擷取資訊技術帶 來的福祉而讓其垂諸之遠,同時怎樣避免 它所夾雜的文明惡果以減少禍害,此實為 館藏發展政策亟待解決的問題,筆者以為 新刑法的修正公布各圖書館配合調整營 運規章,積極從事法制基礎準備,殆是圖 書館經營不可須臾緩之要務。

附註

- 註1 Richard Allan Horning," Has Hal Siged a Contract" the status of frauds in Cyberspace. "Computer & High Technology Law Journal 12 (1996), P.254.
- 註2 Graham J.H. Smith, Internet Law and Regulation, (N..Y,: Book craft 'Bath' Ltd., 1996), P. 3.
- 註3 林山田,「電腦犯罪之研究」,政大 法學評論,30期(民國73年),頁45-66。

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第十五卷三期

- 註4 通說以一八九〇年由美國法學家 Sammuel D.Warren與Louis D. Brandis 共同選寫之"The Right to Privacy"一篇 論文為隱私權保障之研究的濫觴。該 文刊載於 Harvard Law Review 4(1980), P.193。
- 註 5 Steven L.Mandell, Computer, Data processing and the Law (N.Y.: West publishing,1984), p.155.
- 註6 Thomas J.Smedinghoff, Online Law-The SPA's Legal Guide to Doing Business on the Internet(N.Y.: Addison-Wesley Developers Press,1996),p.3.
- 註7 廖又生,「資訊犯罪及其立法政策之 研究」圖書館組織與管理析論(台北: 頂淵,民國80年),頁 223-296。
- 註8 劉江彬,「電腦造成的法律問題」, 法學叢刊,15卷1期(民國74年 12 月),頁1-21。
- 註9 Thome D.Harris, The Logal Guide to Computer Soft Protection (New Jersey: Pren

tice Hall InC , 1985) , pp.33-37。

- 註10 Vice President AL Gore, "Brining Information to the World: The Global Information ", Harvard Jouranl of Law and Technology 9(1)(Winter 1996),p.1.
- 註11 廖又生,「後工業社會裡法規範所 面臨的難題:論資訊犯罪」,書府, 第8期(民國76年6月),頁 34-42。